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铜川市耀州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乙方：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4 日铜川市耀州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招标编号：SXZY-180009)（以下称“本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服务方，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 4、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章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按照城区全覆盖目标，对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工作（详见附件3）。

（一）人员配备

乙方保证配备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

（二）硬件投资建设

项目内容		尺寸(米)	数量	单位
1. 垃圾收集房	(1)收集房主体	4*3*3	10	座
	(2)基础及地面硬化		10	个
	(3)引线路		10	套
	(4)分类垃圾桶		12	个
2. 垃圾收集亭	(1)收集亭主体	6*1.2*2.4	30	座
		4*1.2*2.4	50	座
	(2)基础及地面硬化	/	80	个
	(3)引线路	/	80	套
	(4)分类垃圾桶	6*1.2*2.4	6	个
		4*1.2*2.4	8	个
3. 更新主次干道垃圾桶		/	260	个
4. 更新垃圾压缩设备		20 吨/日	1	台

在进行硬件投资建设时，所有设备和设施，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合理布置、实施和维护。硬件建设实施单位具有完成本硬件建设的人员、技术、施工、安装等相关能力。确保硬件建设期间的安全和质量。

收集房主体及收集亭主体：确保符合行业规定和项目需求，包括尺寸、材料和耐用性。



基础及地面硬化：确保地面承重和耐用。

引线路：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布置，符合行业相关规范。

垃圾桶：具有耐热耐寒性、耐酸碱性、耐腐蚀性和耐候性，化学稳定性好，刚性和韧性高，机械强度好，耐老化，使用寿命长。

更新垃圾压缩设备，安装期间做好安全和确保质量的相关措施。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正确使用和维护设备。

(三) 四类垃圾收集处理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1. 可回收物	(1) 织物类	1	吨（日均产生量）
	(2) 纸类	0.75	
	(3) 塑料类	0.75	
	(4) 玻璃类	0.5	
2. 厨余垃圾		10	
3. 有害垃圾		0.3	
4. 其他垃圾清运	车辆投入	3	辆
	劳保投入	9	人
	社保投入	9	人

收集后的可回收物应运往指定回收处理中心，进行分类处理。

厨余垃圾收集车辆，确保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渗漏、不散落。



区
环
合
10206

有害垃圾使用专门的密封式有害垃圾收集车辆，避免有害物质泄漏和环境污染。有害垃圾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处理，不能随意丢弃或混合处理，应送至专业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垃圾清运使用封闭式清运车辆，确保垃圾在运输过程中不散落、不渗漏。

第三章 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服务标准及要求

见附件1《铜川市耀州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五条 管理标准及要求

1、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并将上述人员证书复印件送甲方核验。

2、乙方投入机械设备及工具，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

3、乙方应按规定为符合参保年龄标准的职工购买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对于不符合年龄标准的职工，乙方负责为其办理其它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乙方须编制《垃圾清运实施方案》及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作业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遇有公认的自然灾害及特殊天气状况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调度，确保服务保障及时到位。

7、遇有重大活动，乙方需按照甲方统一调度，确保活动环境保障到位。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六条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限为三年。（作业期限采用“1+1+1”模式，如一年服务期乙方未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则合同每年届满前 30 日双方签订服务合同。服务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的权利。

第五章 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

第七条 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

本合同年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元整/年（¥2548300元）。其中：

1、年项目硬件建设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伍元叁角叁分（¥416885.33元）。



2、年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柒分（¥2131414.67元）。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1、本合同服务期内，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除符合本合同约定调整条件外不得进行调整。

2、本合同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投资款。如甲方要求提高作业标准、作业频次、变更考核标准及进行创文、创卫建设等显著加重乙方服务工作量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投资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进行约定和调整。

3、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或乙方追加技改投资或运营成本增加，包括因国家或地方的环保排放标准、环卫作业标准、工资、保险福利等的调整引起的追加投资进行技术改造和运营成本增加等，以及因甲方生活垃圾收集量、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量等大于现有设施实际运营能力、乙方需追加投资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新增、增员、扩建等，乙方可申请对运营费用及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限为叁个月，由甲方上报区政府审批或通过招标程序进行，是否调整增加需以中标结果确定。

第六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监督乙方做好垃圾分类收处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对垃圾分类收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处管理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4、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服务范围内垃圾分类收处工作的考察学习必须经甲方批准同意，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任何参观考察学习。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服务区域的垃圾分类收处工作标准。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并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册和网格化管理图，遇有人员变化时应及时变更，并向甲方提供备案。

4、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并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法》要求签订用工合同，并做好相关保险、统筹等保障工作。

乙方必须加强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12次。乙方必须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乙方须按时向工作人员发放薪酬及劳保、福利等，因拖延、拖欠人员薪酬待遇发生的投诉、上访等事件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处理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负责定期对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等培训。

8、乙方须加强对项目区域的垃圾分类收处工作进行日常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9、乙方负责定期检查和维护各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硬件设施设备及房屋等，确保服务期内正常使用。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另行转包。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条 考核办法及付款方式

（一）考核办法

1、考核方式

（1）甲方组成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检查考核小组，进行不定时检查，实施作业质量的检查考核工作，甲方考核过程中乙方可以派员参加。

（2）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配合检查考核工作，以便与考核单位的沟通协调。



(3) 检查考核中发现存在的问题，乙方要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超过规定时限仍拖延或不予整改的，甲方可以按照扣分项的双倍扣分。

(4) 服务期前两个月属适应过渡期，作业质量进行考核但不扣除服务费，第三个月开始执行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5) 具体考评细则见附件2 《铜川市耀州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二) 付款方式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年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捌仟叁佰元（¥2548300）整。

2、上述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在6月及12月向甲方出具发票及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审查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本次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 名：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铜川市印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 号：2702021901201000031155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第十一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



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服务的项目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第十四条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的，甲方应当按未支付项目硬件建设费及项目服务费数额，以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章 合同提前终止

第十五条 由于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提前终止，甲乙双方的风险损失各自承担，彼此不承担对方损失。

第十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甲方完成乙方设施设备验收手续后本合同生效。

第十七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有关法律条款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招标文件执行或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附件：1、《铜川市耀州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项目服务和作业标准》
- 2、《铜川市耀州居民小区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 3、《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6日

